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菠萝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海南省保亭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已正常投产的菠萝蜜果树及树上所结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果树”、“保险果实”）：

- （一）承包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按照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且生长正常；
- （四）树上所结果实重量达 500 克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的流失、掩埋、枝干折断、倒伏、死亡的损失，或者保险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不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力 8 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
- （三）火灾、爆炸、雷击；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病虫害、旱灾、寒害、地震；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他人的盗窃、恶意破坏行为；
- （五）药物危害、禽畜危害；
- （六）环境污染、核辐射及其他各种放射性污染；

(七) 不属于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保险果树；
- (二)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三) 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农作物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树体管理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其中，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最高为1000元，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最高为2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果树种植技术规范，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 果树损失理赔处理

果树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元/亩)×果树损失率×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果树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果树损失赔偿比例表		
损失类型	赔偿比例	
倒伏	保险金额的 70%	
主干折断、主枝全部折断、被掩埋、流失、烧毁林木	保险金额的 100%	
主枝折断	折断数 50%以上	保险金额的 60%
	折断数 50%以下	保险金额的 3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二) 果实损失理赔处理

果实赔偿金额=果实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果实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果实损失率=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数量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果树与果实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热带气旋(Tropical Cyclone)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风力8级及以上）会带来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17.2-24.4米/秒，也即风力8-9级。
-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24.5-32.6米/秒，也即风力10-11级。
-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32.7-41.4米/秒，也即风力12-13级。
-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41.7-50.09米/秒，也即风力14-15级。
-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16级或以上。

(二) 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至 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 雹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果树和保险果实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 倒伏：指果树主干倾斜超过 45 度，即果树主干倾斜后与水平面的夹角小于 45 度。

(八) 主干折断：指植株主干折断或主干部位劈裂损失的两种情形；保险果树倒伏，根据生产管理需要砍断主干进行扶正的同样视为主干折断。

(九) 主枝折断：主枝指从植株主骨干分化或分生出来的侧边大枝条，主枝是呈层次分布的，可由下向上分为第一层主枝、第二层主枝、第三层主枝等；主枝折断指果树的主枝被风灾刮断或劈裂。

(十) 流失：由于强降水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泛滥而产生的湍流造成果园被冲毁导致果树流失。

(十一) 被掩埋：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泥石流、滑坡或山崩等次生地质灾害造成移动（或流体）泥沙、沙砾或石块等覆盖或掩埋果树的损失。

(十二) 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